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

根據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通告，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已決定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更改以下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i.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集中於由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投資，相關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相關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位於亞洲國家的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以亞洲當地貨幣計值的短期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在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其於在亞洲國家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大部份資產來自在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就相關基金而言，短期之意義應指屆滿期限為3年或以下者。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企業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以亞洲貨幣計值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及由位於亞洲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其他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證券、浮息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永久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惟絕對以相關基金的25%為限。

相關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技巧及工具，惟須受CSSF所訂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一般而言，該等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反向購回交易(詳載於附錄A)及遠期外幣合約。

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投資顧問可通過只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並不涉及買賣相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以轉變相關基金的貨幣風險。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匯率走勢的重大影響，因為相關基金可能涉及某種貨幣，而該種貨幣可能與相關基金所持有的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價值不同。再者，如投資顧問認為情況合適，可將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全部或部份與基本貨幣對沖。

相關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的規例，可能要求或限制進行對沖或為其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於明顯目的或因投資顧問管理風險而引起)。

於投資選擇冊子中披露的投資選擇“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沒有任何更新。

ii.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相關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修訂，以輕微改進「小型公司」的定義。隨著有關修訂，投資選擇“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訂如下：

“通過將相關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及/或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就相關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首次投資日期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25億美元，及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的公司。[‡]

[‡] 市值少於25億美元指作出首次投資時的市值。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指隨後任何時間的市值。”

iii.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相關基金“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修訂，以輕微改進「小型公司」的定義。隨著有關修訂，投資選擇“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訂如下：

“通過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就相關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首次投資日期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25億美元，及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的公司。[‡]

[‡] 市值少於25億美元指作出首次投資時的市值。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指隨後任何時間的市值。”

相關基金的董事會相信相關基金將不會因有關更改而承受任何並無在現有的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中載列的額外風險。

2. 安本環球基金的招股說明書摘要之其他更新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AGEBU)、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及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A2" (AGTEU)

根據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通告，以下行政上的修改將於適當時候在安本環球基金的新招股說明書摘要中反映：

- 投資限制；
- 與投資組合證券借貸及風險量度及監控有關的披露；及
-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披露。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作出多項更改。本函件載有主要建議更改詳情。安本環球基金的招股說明書摘要（「招股說明書摘要」）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對安本環球基金現有子基金的更改

1. 更改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2年11月1日起，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有關變更將以刪除線強調刪除部份），以更佳地反映其現行集中於由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投資：

「投資目標及政策

該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該項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位於亞洲國家的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以亞洲當地貨幣計值的短期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在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其~~在亞洲國家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及/或大部份資產來自在亞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就該項基金而言，短期之意義應指屆滿期限為3年或以下者。

~~該項基金亦可投資於企業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以亞洲貨幣計值的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及由位於亞洲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組織所發行的其他可轉讓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證券、浮息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永久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惟絕對以該項基金的25%為限。~~

該項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技巧及工具，惟須受 CSSF 所訂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一般而言，該等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反向購回交易（詳載於附錄 A）及遠期外幣合約。

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投資顧問可通過只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並不涉及買賣相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以轉變該項基金的貨幣風險。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匯率走勢的重大影響，因為該項基金可能涉及某種貨幣，而該種貨幣可能與該項基金所持有的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價值不同。再者，如投資顧問認為情況合適，可將該項基金的投資組合全部或部份與基本貨幣對沖。

該項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的規例，可能要求或限制進行對沖或為其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於明顯目的或因投資顧問管理風險而引起）。」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承受任何並無在現有的招股說明書摘要及產品資料概要中載列的額外風險。

2. 更改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2年11月1日起，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有關變更將以底線強調加插部份），以輕微改進「小型公司」的定義：

「投資目標及政策

該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該項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及/或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就此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首次投資日期以此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25億美元，及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的公司。[#]」

市值少於25億美元指作出首次投資時的市值。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指隨後任何時間的市值。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承受任何並無在現有的招股說明書摘要及產品資料概要中載列的額外風險。

3. 更改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2年11月1日起，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有關變更將以底線強調加插部份），以輕微改進「小型公司」的定義：

「投資目標及政策

該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該項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及/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就此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首次投資日期以此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25億美元，及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的公司。[#]」

市值少於25億美元指作出首次投資時的市值。最高市值為50億美元指隨後任何時間的市值。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承受任何並無在現有的招股說明書摘要及產品資料概要中載列的額外風險。

4. 更改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A內之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一節

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A內之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一節將會作出更新，以包含適用於獲認可在香港進行銷售的子基金，並與香港有關的額外國家特殊投資限制。

由2012年11月1日起，股東應注意經修訂的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即安本環球 - 歐洲股息基金、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及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 (不包括英國)，以尋求符合成為法國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PEA)的資格。有關變更將以底線強調加插部份：

「(a) 基金將會將其總資產的最少75%投資於由總辦事處設於歐洲聯盟、挪威或冰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謹請注意，「法國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一詞指法國股票儲蓄計劃，該計劃有意憑藉其有效課稅模式鼓勵法國稅務個人居民投資於歐洲股票。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安本環球 - 歐洲股息基金、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及安本環球 - 歐洲股票基金 (不包括英國) 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承受任何額外風險。

如受上述第1、第2及第3段所述變更影響的相關子基金股東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則有關股東可在20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或轉換本身所持股份（毋須繳交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用）。

行政上的修改

(a) 董事會

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予以更新，以包含安本環球基金及安本環球基金的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的經更新董事會名單。

(b) 股東權利

股東應注意，股東僅可在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於安本環球基金的股東名冊上的情況下直接對安本環球基金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有見及此，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予以更新，以包含與根據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有關的披露。

(c) 投資限制

除本函件中標題為「4. 更改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A內之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一節」一節所述的變更外，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A中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以及額外的國家特殊投資限制一節將予以更新，以澄清若干投資限制及國家特殊限制，包括 (i) 獲盧森堡監管機構接納的國家名單更新，以了解與該等獲接納國家有關的UCITS限制，(ii) 在安本環球基金的某一子基金獲南非財經事務局認可時，適用並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投資限制及 (iii) 在安本環球基金的某一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時，適用並與(a) 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及 (b) 投資於由任何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國家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有關的投資限制。有關澄清概不會對安本環球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現有投資限制，以及管理相關子基金的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d) 與投資組合證券借貸及風險量度及監控有關的披露

招股說明書摘要中有關「投資技巧及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一節將會作出澄清及更新，以包含與投資組合證券借貸有關的新披露，尤其是與抵押品形式有關的加強披露，而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風險管理過程」一節亦已予以更新，以提供與其應用的風險測量及監控方法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就安本環球基金的每一子基金而言，使用風險值(VaR)或承擔取向方式)。有關加強披露概不會對與投資組合證券借貸、所應用的風險量度及監控方式有關的現有安排，或現時管理安本環球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e) 指示性訂價

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B – 資產淨值的計算將作出更新，以包含與指示性訂價方式有關的披露，行政管理人或會就若干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應用該訂價方式。

此指示性訂價方式不適用於該等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安本環球基金的子基金。如安本環球基金或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意於日後採取此指示性訂價方式，安本環球基金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f)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披露

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F – 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投資將予更新，以包含毛里裘斯行政管理人的新詳情，並包含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經更新名單。此外，招股說明書摘要的此部份將予更新，以注意印度政府就印度-毛里裘斯雙邊稅務條約的應用的潛在的立法（或詮釋的變更）一事而可能作出的規管變更，特別是在毛里裘斯符合條約優惠資格的所需內容實質正受到審查及考慮。有見及此，董事希望在假設現行條約被撤銷或以不同方式詮釋時強調其潛在立場，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賺取的利息(由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被視作外國機構投資者賺取)將稅按稅率20%繳稅。出售該等投資的資本收益將須繳稅，並視乎持有投資時間的長短就印度上市證券支付10%或30%稅率的稅項。因此，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的安本環球基金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g) 國家特殊詳情

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G – 給予投資者的額外資料將予更新，以包含將對相關國家特殊詳情作出的更新(與適用投資限制有關的資料在上文第(4)項討論)。

(h) 更改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

由2012年7月27日起，獲委任向安本環球基金股東提供若干行政支援及代名人服務的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已易名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招股說明書摘要中有關「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述將作出相應更新。安本環球基金的申請表格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易名。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

本函件載有的更改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安本環球基金之新招股說明書摘要中反映。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任何內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香港股東，請聯絡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6 樓 2604-06 室，電話：852 2103 4704。

另外，請致電以下任何股東服務中心協助專線：

歐洲（不包括英國）及世界其餘各地 +352 46 40 10 820

英國 +44 (0)1224 425 255

亞洲 +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上述更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2年9月28日